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700 万枚纺织用内包装筒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53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54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55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56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58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59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60
附件 2: 营业执照	62
附件 3: 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	63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64
附件 5: 租赁合同	65
附图 6: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66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7
附件 8: 检测报告	68
附件 9: 用能分析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700 万枚纺织用内包装筒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9399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 4 号 2 幢二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21.714 秒, 30 度 25 分 48.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 (2009-2030)》 审批机关: 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 (2009-2030) 的批复, 海政函 (2014) 10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 (2009-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 (2009-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环审函 (2017) 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 (2009-2030) 简述 (1) 规划期限		

<p>符合性分析</p>	<p>本规划的期限为 2009~2030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09~2015 年;中期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 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p> <p>(2) 规划范围</p> <p>①周王庙镇域范围为按行政区划分的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义同于“全镇”。</p> <p>②周王庙镇总体规划修编的规划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第二条规定,周王庙镇规划区为周王庙城镇和村庄的规划建成区以及因镇村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本次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规划区为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国土面积 53.72 平方公里。</p> <p>③周王庙镇城镇建成区:指具有一定规模的连片城镇建设用地,简称“城镇”或“镇区”。</p> <p>(3) 镇域发展战略</p> <p>①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主动接受杭州、上海等周边大城市的经济辐射,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水平,为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提供更好的“平台”。</p> <p>主动融入大江东新城地区,在产业发展、城镇布局、道路系统组织等方面与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借助其资金、技术、人才的经济辐射力量发展周王庙经济,利用其带动效应发展与之产业链相联系的延伸、配套产业,寻找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p> <p>②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p> <p>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p> <p>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提高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的“附加值”;努力吸引大城市中相关产业转移,丰富二产结构;二产发展与大江东新城产业发展相协调,形成“错位互补”的产业发展路径。</p> <p>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p>
--------------	---

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

(4)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①北片特色农业片区

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②中片产业带动片区

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③南片旅游服务片区

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4号，属于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主要从事纸管生产，且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的要求。

2、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简述

(1) 规划范围

该规划适用范围为周王庙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53.72 平方公里。镇区外大部分区域均未做规划（主要作为农保用地等使用）。

(2) 规划环评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空间清单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区块规划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4号，在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
生态空间名称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ZH33048120009	

及编号		
管控要求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明确生活污水纳管，无污水直排，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5、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VOCs产生量较少；项目进行雨污分流。</p>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清单内容				
区域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项目情况
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 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方案管》(2020)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其他”，不属于禁止、限制准入类产业；纸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极少，可忽略不计；工业园区与附近居住区之间有防护绿地。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其他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表 1-3 环境标准清单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1、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少数特殊行业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废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相应标准,浙江省制革及毛皮加工行业企业氨氮、总磷指标间接排放限值分别执行 35mg/L 和 4mg/L;</p> <p>2、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废气	<p>1、一般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2、特殊行业企业:纺织染整企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31 号要求,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50mg/m³,鼓励新建或整体更换的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在 30mg/m³ 以下;</p> <p>3、泰亿能源热电项目执行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中表 1 中 II 阶段排放限值要求。</p> <p>4、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限值要求;</p>	
	噪声	<p>规划区内居住片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工业片区内执行 3 类标准,其中交通干道两侧执行 4 类标准;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固废	<p>固废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p>	

环境质量 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中期：COD 269.495t/a，NH ₃ -N 26.95t/a，TP 2.695t/a；远期：COD 290.435t/a，NH ₃ -N 29.047t/a，TP 2.908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中期：SO ₂ 109.498t/a，NO _x 135.494t/a，烟尘 14.819t/a，粉尘 49.51t/a、VOCs 649.2t/a；远期：SO ₂ 110.487t/a，NO _x 139.793t/a，烟尘 15.349t/a，粉尘 46.85t/a、VOCs 584.28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900t/a（近期）、880t/a（远期）。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 _{Cr} 0.017t/a、氨氮 0.002t/a。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尚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厂区四周声环境符合3类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T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水环境质量标准	上塘河、新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洛塘河、盐官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3、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区内居住用地、公园绿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商业商务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执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3) 规划环评结论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指导城镇开发建设，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优势，有效地利用土地，提升周王庙镇的形象和竞争力，促进区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本评价经综合分析认为，总体上讲，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在功能定位、产业导向、总体布局等方面是基本合理的，只要按照本评价的建议，在用地布局、绿地等方面对规划方案做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加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政策的实施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产业导向建议引进产业和企业，并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和污染控制，则本规划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

由于规划实施有较长的期限，此过程中存在可变的、难控的因素，本

报告中提出的不确定性问题应在规划实施中开展回顾性评价进行检验、修正和完善，从而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总体规划》范围：整个周王庙镇域范围，规划区为周王庙城镇和村庄的规划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国土面积 53.72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 2009-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规划空间结构和项目分区详见《报告书》。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的特点，预测并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等方面的影响，挤出资料较为详实，环境影响识别较准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依据。

《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及审查小组意见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减缓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重点应关注的问题：

与相关规划协调性。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在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规模以及资源利用等方面与上层规划及相关规则基本一致。

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依据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及规划区内不同区块的环境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全镇全域布局，进一步调整工业用地性质、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区块的规划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保护内容，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

建议《总体规划》实施每隔 5 年或视规划调整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近期建设及项目须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规模、选址和布局，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土地利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环境影响，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4号，属于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区。项目所属行业为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周王庙镇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同时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相关要求。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加强管理和监督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符合所属行业准入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属于工业集聚点，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2020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AQI计）总监测天数为366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一级优天气164天，二级良天气181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21天。一级、二级天气共345天，占全年总天数的94.3%，较2019年提高2.6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值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021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	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超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蒸汽冷凝水用于厂区绿化，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蒸汽,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严格限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 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污强度、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与周围居住区间有生态绿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且采取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直排废水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能源为电能、蒸汽，无需燃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要求。

2、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 4 号，距北面上塘河约 215m，本项目租赁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无需新建厂房，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生活污水均达标入网，符合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中的相关要求。

4、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摘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目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健康初步恢复，地表水嘉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92%。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5%左右，PM2.5 稳定达到大气二级标准，力争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实现 PM2.5 和臭氧（O ₃ ）“双控双减”，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建成“无废城市”。实现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公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轴纸管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源头治理, 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在产业布局结构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管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 且已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加强协同治理, 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到2021年, 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推进高污染燃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设施水平和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欣河水泥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为重点, 持续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开展涉VOCs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推行“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 提高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管生产, 使用淀粉胶, 基本无VOCs废气产生	符合
	深化“碧水行动”, 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城乡一体化社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至2023年底, 完成主城区三个街道城乡一体化社区中22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开展对已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回头看”, 对回头看中发现存在建设质量问题的区块, 在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 实施常态化的雨污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排查和修复机制、雨水口日常巡查机制。做好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找寻查挖、提档升级各项工作,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园区和企业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 工业园区河道杜绝出现劣五类水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 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无直排废水	符合
	聚焦闭环管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资源化利用: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创建“无废城市”	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分类收集网络。全面建成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海宁市工业边角料分拣中心，对工业边角料进行分拣后综合利用。以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为重点，健全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模式，实现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风险防控，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完善隐患问题录入、催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重点加强尖山新区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较为集聚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治理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 要求设施	符合

本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要求及前文分析，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能合理合法利用或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排放系数、参考经验参数并根据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劳动定员等进行废气、废水影响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水、固废和噪声采取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均能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措施是有效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4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	符合

		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的选址、布局和规模均符合法律和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021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声环境符合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投入总投资的3.3%作为环保投资,拟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厂区停止生产,所涉及的污染物也随之消失,由于原有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因此原厂区在停止生产后不会遗留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等环境问题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采用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基础资料具有真实性。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765239634，经营范围包含：纸管、纸制品（不含印刷）制造、加工。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企业搬迁至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4 号 2 幢二楼，租赁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 1 条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和复合螺旋式卷管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纱管原纸分切机、五效热泵烘干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纺织用内包装筒管。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700 万枚纺织用内包装筒管的生产规模，预计新增产值 2700 万元。</p>		
	2、项目组成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放置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 2 台、复合螺旋式卷管机 2 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台、纱管原纸分切机 1 台、五效热泵烘干机 2 台、自动纸管精切机 5 台、自动纸管精整机 7 台、废纸打包机 2 台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位置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职工生活用水由周王庙镇供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周王庙镇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垫、消声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租用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工业厂房（依托房东厂房自带化粪池）		
3、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1	内包装筒管	2700 万枚/年	
4、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1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	处理能力：0.5t/h	2	外购蒸汽供热
2	复合螺旋式卷管机	处理能力：0.5t/h	2	/
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处理能力：0.5t/h	2	/
4	纱管原纸分切机	处理能力：1t/h	1	/
5	五效热泵烘干机	处理能力：0.5t/h	2	外购蒸汽供热
6	自动纸管精切机	处理能力：0.2t/h	5	/
7	自动纸管精整机	处理能力：0.15t/h	7	/
8	废纸打包机	/	2	/

5、原辅料清单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规格/包装形式	最大一次暂存量
1	纱管纸	4500t/a	/	/
2	羊皮纸	100t/a	/	/
3	淀粉胶	600t/a	1t/桶	10t
4	蒸汽	1000t/a	外购管道蒸汽	/
5	机油	0.16t/a	160kg/桶	0.16t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5 淀粉胶主要成分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淀粉胶	糊状物，产品主要成分：淀粉 20%、硼砂 2%、氢氧化钠 3%、防腐剂（尼泊金甲酯钠）0.01%、水 74.99%。

尼泊金甲酯钠：一种白色吸湿性粉末，水溶性防腐剂，广泛用于医药、食品、纺织工业的防腐以及其他领域如化妆品、饲料、日用工业品的防腐，即用在乳制品、腌制品、饮料、果汁、果冻和糕点等中。

6、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6:00-14:00，14:00-22: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

7、项目公用工程配套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房东厂房自带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3) 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4) 供热

本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外购蒸汽，蒸汽年消耗量为 1000 吨。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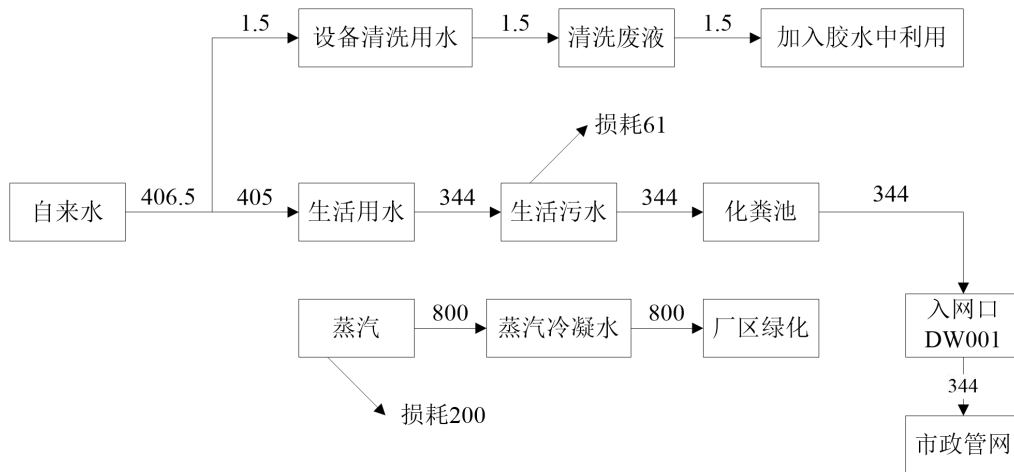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浙江省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 2 幢二楼 3300 平方进行建设生产，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厂房西侧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主要生产车间位于车间北侧，浸胶卷管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南侧为办公室，详见附件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 4 号 2 幢二层，租赁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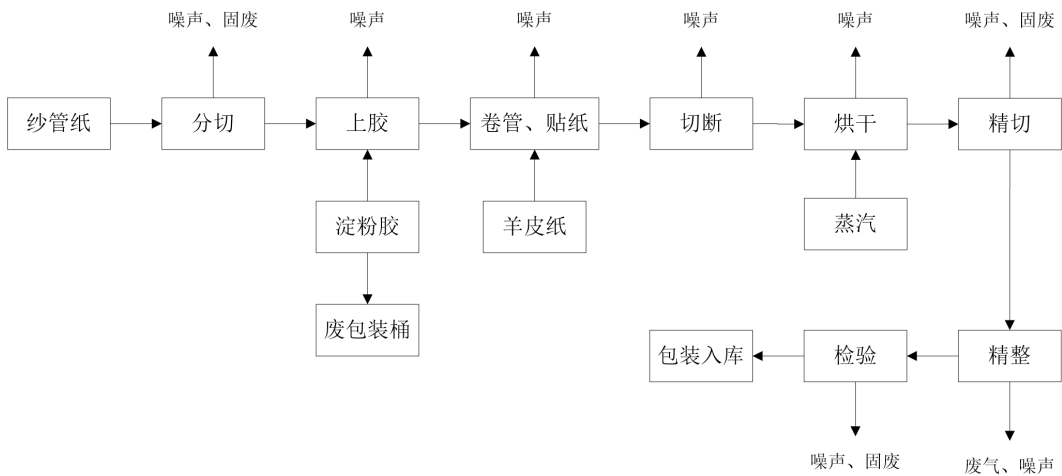


图 2-2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①分切：使用分切机对大卷原材料纱管纸进行分切，将其切成设计规格的纸带。

②上胶、卷管、贴纸：本项目使用淀粉胶进行上胶，上交后在通过卷管机进行卷管加工，卷管后贴上羊皮纸，卷管和贴纸工序均通过淀粉胶进行粘合。本项目生产完成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自来水配合抹布擦拭，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废抹布。

③切断、烘干、精切、精整：卷上羊皮纸的部分半成品切断后进入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为密闭性较好的生产线，配套烘干、精切、精整设施），在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中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外购蒸汽，烘干温度约 70~100℃，同时根据客户的需要，分切成设定的规格，同时对分切后纸管切口处少量毛边进行精整（磨边）加工，进入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生产的产品质量较好。

另一部分半成品切断后进入五效热泵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外购蒸汽，烘干温度约 70~100℃，烘干后根据客户的需要，采用自动纸管精切机分切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同时对分切后纸管切口处少量毛边进行精整（磨边）加工，切后纸管切口处会有少量毛边，采用自动纸管精整机进行精整（磨边）加工（进入自动纸管精整机内部进行精整加工），去除少量毛边。

④检验、包装入库：检验成品纸管，剔除不合格件，包装入库。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分切、切断、精切、精整	颗粒物
废水	蒸汽使用	蒸汽冷凝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副产物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切、精切、精整、检验	边角料、次品
	淀粉胶使用	废包装桶
	设备清洗	清洗废液、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项目审批及企业信息</p> <p>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 55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纸管生产。</p>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对迁建项目的说明，具体如下：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p> <p>（1）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企业于 2017 年登记备案了《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3048100000190，具有年产 900 万只纸管的生产能力。</p> <p>（2）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p> <p>企业原有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本项目无需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具体如下：</p>
----------------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部长信箱来信选登

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

2019-04-30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来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41号）中没有明确是否需要环保验收，只是说明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完成环保措施，环保管理部门将其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尚未废止，其中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需要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并由环保主管部门核查并在登记卡签署验收意见。根据目前验收程序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没有关于环评登记表验收程序，所以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依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

回复：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图 2-3 部长信箱回复

（3）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申报了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4815765239634001P。

（4）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建设较早，未取得相关污染物总量。

2、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削减，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理，原租赁厂房已由原房东收回。企业原有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暂不需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如后续当地政府有规定要进行，需按相关要求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为确切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0 年海宁市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海宁市空气质量（以 AQI 计）总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一级优天气 164 天，二级良天气 181 天，三级及三级以下天气 21 天。一级、二级天气共 345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4.3%，较 2019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优良率创评价以来历史最佳。细颗粒物（PM _{2.5} ）的年均值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 3-1 大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00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仅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二级）为 10mg/m ³ ，经折算后 CO 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1.667mg/m ³ （1667μg/m ³ ），由此可知，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本次评价同时收集了 2021 年的《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可知：海宁市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海宁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上塘河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 41），项						

目周边水域功能区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0 年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水泥厂桥断面，具体见下表。

表 3-2 水泥厂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名称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COD	总磷
1 月	7.55	4.79	4.8	3.6	1.86	18	0.24
2 月	7.50	7.35	5.3	3.1	0.78	15	0.36
3 月	7.62	8.01	4.4	3.5	0.31	15	0.13
4 月	7.75	3.56	7.4	3.5	1.48	29	0.39
5 月	7.79	5.50	5.2	4.8	0.66	18	0.16
6 月	8.13	7.87	6.0	4.4	0.68	21	0.20
7 月	7.68	2.86	7.2	4.0	1.59	19	0.22
8 月	8.47	9.75	6.4	4.0	0.47	20	0.28
9 月	8.00	8.74	5.5	4.0	0.369	18	0.23
10 月	7.37	4.45	5.3	4.0	0.09	20	0.19
11 月	7.16	3.34	5.3	4.0	0.59	14	0.22
12 月	7.41	4.82	5.6	3.9	0.85	15	0.16
平均值	7.70	5.92	5.7	3.9	0.811	18.5	0.232
IV类标准限值	6~9	≥3	≤10	≤6	≤1.5	≤30	≤0.3
是否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的现状水质尚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不同程度超标，主要原因可能为上游水质较差。

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污水纳管率提高，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西侧朱家角农户距本项目距离约 20m，本项目引用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16 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侧居民区的噪声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 第 02460 号，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						单位 dB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西侧朱家角 农	51	44	生活	2 类：昼 60、夜 50			
<p>由上表可知，项目西侧朱家角农户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公司租用浙江省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 2 幢二楼 2000 平方米空余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公司租用浙江省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 2 幢二楼 3300 平方米空余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做好硬化处理，附近无地下水、土壤敏感点，且本项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周边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朱家角	120.4889	30.4303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W	20
	邬家帮岸上	120.4888	30.4294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SW	55
	周家角	120.4862	30.4303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W	260
	杜家埭	120.4920	30.4293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SE	250
	石井	120.4942	30.4293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SE	460
	钱家角	120.4918	30.4332	居住区	人群	2 类区	NE	380
钱塘江学校	120.4926	30.4299	学校	人群	2 类区	E	300	
明星幼儿园	120.4927	30.4310	幼儿园	人群	2 类区	NE	320	
注：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纬度数据来源：天地图。								

2、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东经/°	北纬/°					
朱家角	120.4888	30.43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20

注：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目标，经纬度数据来源：天地图。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 4 号 2 幢，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租赁浙江省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表 3-7 污水纳网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污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1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属于工业、居住混杂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厂界外属于 2 类声功能区（2 类声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废											
<p>生活垃圾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9）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VOCs、COD、NH₃-N 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 3-10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增减量	总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控制值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0	344	0	344	0	344	/	/
		COD	/	0	0.017		0.017	0	0.017	/	/
		NH ₃ -N	/	0	0.002		0.002	0	0.002	/	/
VOCs	/	0	0	0	0	0	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4号2幢二层，租赁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影响。由于该噪声影响为暂时性，且噪声源强较小，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此外，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经处理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淀粉胶，主要成分为淀粉 20%、硼砂 2%、氢氧化钠 3%、防腐剂 0.01%、水 74.99%，防腐剂主要成分为尼泊金甲酯钠，一种白色吸湿性粉末，水溶性防腐剂，广泛用于医药、食品、纺织工业的防腐以及其他领域如化妆品、饲料、日用工业品的防腐，即用在乳制品、腌制品、饮料、果汁、果冻和糕点等中，因此，本项目基本无工业有机废气产生。</p> <p>本项目分切、切断、精切过程中会有极少的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精整（磨边）过程在自动纸管精整机内部进行，密闭性较少，产生的粉尘较少，以颗粒物计，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p> <p>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周边 2020 年海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切、切断、精切、精整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该部分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p> <p>自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783 1390 1906"> <thead> <tr> <th>监测类型</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最低监测频次</th> <th>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厂界上、下风向</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1) 废水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p>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配合抹布擦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设备约每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5kg，会产生清洗废液，该废液产生量较少，约 1.5t/a（用量较少，不计算损耗），类比企业原有项目（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重新加入胶水槽中，因废水产生量较少，基本不会影响胶水黏度，产品烘干后不会影响产品质量），直接混入淀粉胶中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本项目蒸汽用量约 10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蒸汽用量的 80%，其余损耗的 20%蒸汽进入大气中，则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800t/a，本项目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较为洁净。企业建设蒸汽冷凝水收集池，将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房东厂区绿化用水，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4.0.6 小节，室外绿化用水约 1.0L/（m²·d）~3.0L/（m²·d），本次评价按 2.0L/（m²·d）计，本项目周边绿化面积约 2000m²，按 300d 计，则周边绿化用水量约 1200t/a，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 800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全部用于本项目周边绿化是可行的，企业可采用人工洒水的防渗进行绿化浇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劳动定员为 27 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计，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05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4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20t/a、SS0.069t/a、NH₃-N0.01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44t/a，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COD50mg/L、NH₃-N5mg/L、悬浮物 10mg/L，则各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7t/a、悬浮物 0.003t/a、NH₃-N0.002t/a。

（2）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

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入网量 t/a	入网 浓度 mg/L	入网 标准 mg/L	是否 达标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 可行				
生活 污水 344t/a	COD	TW00 1	化粪池	厌氧 消化	可行	0.120	350	500	是
	SS					0.069	200	400	是
	NH ₃ -N					0.012	30	35	是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去 向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 准		排放 量 t/a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种类	标准浓 度限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 001	120° 29' 22.690"	30° 25' 47.572"	间断 排放	间断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盐仓污 水处理 厂	pH 值	6~9	/
							COD	50mg/L	0.017
							SS	10mg/L	0.003
							NH ₃ -N	5mg/L	0.002

本项目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配套的烘干设备以及五效热泵烘干机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较为洁净，经收集后用于绿化用水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33/887-2013 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的，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钱塘江，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

（3）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目前，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16 万 t/d，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

②处理工艺

盐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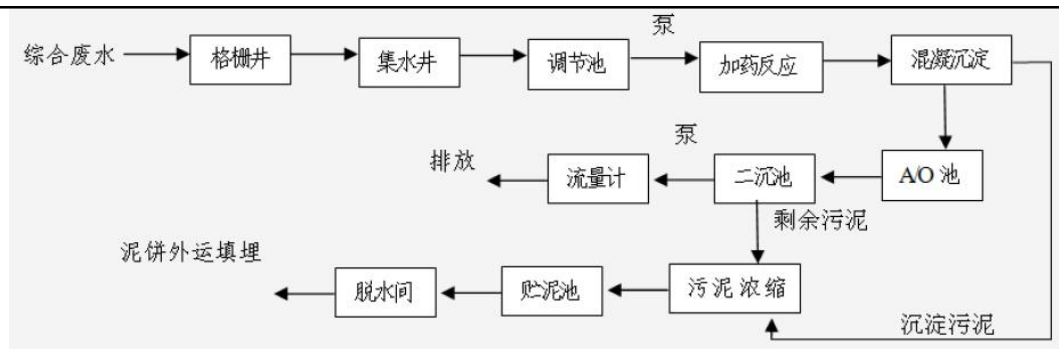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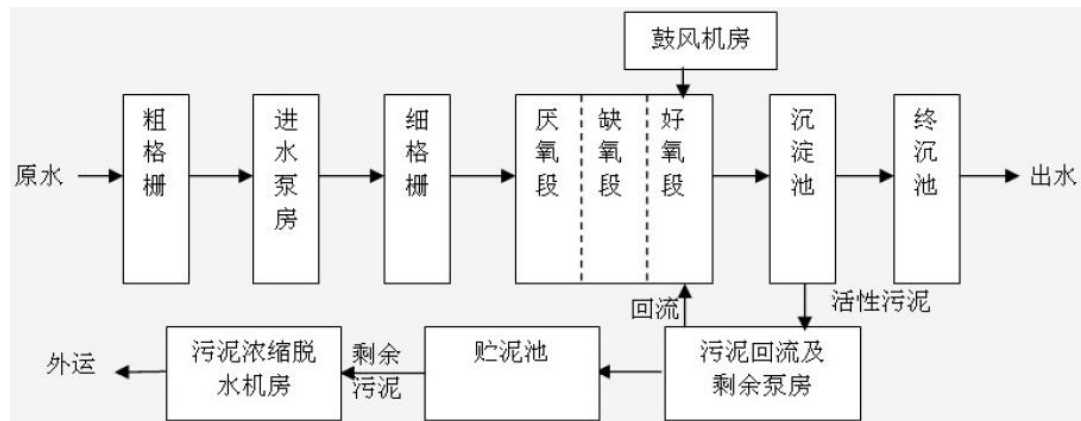


图 4-2 二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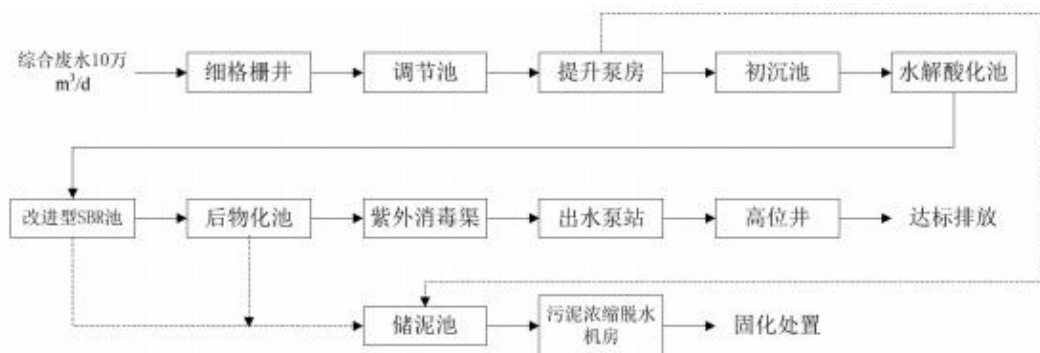


图 4-3 三期工艺流程

③运行情况

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00mg/L，NH₃-N30mg/L、SS350mg/L，本项目废水入网符合盐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盐仓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4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2020 年1~8 月出水水质数据统计表（摘录）

时间	西区总排口（一期、二期）			东区总排口（三期）		
	pH	氨氮	COD _{Cr}	pH	氨氮	COD _{Cr}

		(mg/L)	(mg/L)		(mg/L)	(mg/L)
2020-1-31	7.05	0.16	12.3640	7.06	0.08	未检出
2020-2-29	7.46	0.05	20.7030	7.46	0.06	5.4600
2020-3-31	6.98	0.05	33.9660	7.04	0.08	33.8600
2020-4-30	7.14	0.04	33.8770	7.38	0.09	26.1600
2020-5-31	7.06	0.08	33.5210	7.11	0.08	21.7500
2020-6-30	6.99	0.08	29.1580	8.06	0.08	16.1100
2020-7-31	7.09	0.09	31.3050	6.98	0.07	20.3700
2020-8-31	7.11	0.39	35.2560	7.06	0.07	23.7300
一级 A 标准	6~9	5	50	6~9	5	50

由上表可知，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盐仓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各排放因子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附近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可纳网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44t/a（平均约 1.15t/d），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满足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盐仓污水处理厂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大，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盐仓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5）自行监测情况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污水入网口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SS、NH ₃ -N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管机、精切机和精整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

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具体源强与持续时间见下表。

表 4-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台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	2	频发	类比	75-80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隔 声、减 振等	30dB	类比 法	45-50dB	4800
复合螺旋式卷管机	2	频发	类比	80-85		30dB	类比 法	50-55dB	480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频发	类比	80-85		30dB	类比 法	50-55dB	4800
纱管原纸分切机	1	频发	类比	75-80		30dB	类比 法	45-50dB	4800
五效热泵烘干机	2	频发	类比	65-70		30dB	类比 法	35-40dB	4800
自动纸管精切机	5	频发	类比	70-75		30dB	类比 法	40~45dB	4800
自动纸管精整机	7	频发	类比	75-80		30dB	类比 法	45-50dB	4800
废纸打包机	2	频发	类比	70-75		30dB	类比 法	40-45dB	4800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排放预测参数

设备 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 强 dB (A)	降噪 措施	噪声 削减 量 dB (A)	降噪后 噪声排 放源强 dB (A)	源强至噪声预测点距离 m				
						东厂 界	南厂 界	西厂 界	北厂 界	西/南 侧农 户
DTY 纸管全自动生产线	2	75-80	墙 体、 门、 窗， 防震 垫	30	45~50	25	52	25	13	45
复合螺旋式卷管机	2	80-85		30	50~55	25	50	25	15	4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80~85		30	50-55	2	63	48	2	68

缩机										
纱管原纸分切机	1	75-80	30	45~50	48	35	2	30	22	
五效热泵烘干机	2	65-70	30	35-40	0	65	50	0	70	
自动纸管精切机	5	70-75	30	40~45	20	2	30	63	60	
自动纸管精整机	7	75-80	30	45~50	18	2	32	63	62	
废纸打包机	2	70-75	30	40~45	48	30	2	35	3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侧农户
贡献值	昼间	48.7	49.3	42.2	48.7	25.6
背景值	昼间	/	/	/	/	51
预测值	昼间	/	/	/	/	51.0
排放执行标准 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2		2类：昼间 6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侧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6：00~22：00，不涉及夜间生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西、南、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本项目东侧紧靠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开展监测

4、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分切、精切、精整、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淀粉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抹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约2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次品：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经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约为纸原料用量的3%，本项目纱管纸用量4500t/a、羊皮纸用量100t/a，则本项目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138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淀粉胶包装为吨桶包装，淀粉胶用量约600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600个/a，平均每个按85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51t/a，本项目使用的玉米淀粉胶均为吨桶包装，生产厂家仅出售胶水给企业（包装吨桶不作为产品出售），生产厂家平均约5天送1次货，送货时由生产厂家将废包装桶运回重新装桶。

④清洗废液：本项目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配合抹布擦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上胶设备（复合螺旋式卷管机配套设备）约每天清洗1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5kg，会产生清洗废液，该废液产生量较少，约1.5t/a，直接混入淀粉胶中使用，不外排。

⑤废抹布：本项目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配合抹布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0.02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保养时使用到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0.16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使用量约0.160t/a（160kg/桶，每个空桶按20kg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含油废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 0.00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危废代码 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配备员工 2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按 1kg/d 计，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8.1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	2
2	边角料、次品	分切、精切、精整、检验	固态	纸	138
3	废包装桶	淀粉胶使用	固态	塑料、胶水	51
4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1.5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0.024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60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0.020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0.005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8.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淀粉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废包装桶需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可直接混入淀粉胶中使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边角料、次品	分切、精切、精整、检验	固态	纸	是	
3	废包装桶	淀粉胶使用	固态	塑料、胶水	否	
4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清洗废液	否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是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是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是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预测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否	900-999-99	2	0
2	边角料、次品	分切、精切、精整、检验	否	223-002-04	138	0
3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否	HW49 900-041-49	0.024	0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0.160	0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0.020	0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0.005	0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8.1	0

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4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残留物	每天	T/In	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6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20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每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矿物油	每年	T/In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外卖综合利用	0
2	边角料、次品	分切、精切、精整、检验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223-002-04	138		0
3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固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4	由有	0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60	资质 单位 处理	0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0		0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8.1	委托 环卫 部门 处理	0

注：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清洗废液可直接混入胶水中使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包装桶在厂区暂存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参照900-041-49类危险废物管理。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要求：

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 <http://www.jiaxinggufei.com/#/sys>）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

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可外卖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贮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计），并做好地面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仓库需张贴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固体废物不宜在厂区内随意放置，生活垃圾应设立集中堆放点，置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现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

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具体格式如下。

<h1>危 险 废 物</h1>	
主要成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危险类别  </div>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图 4-5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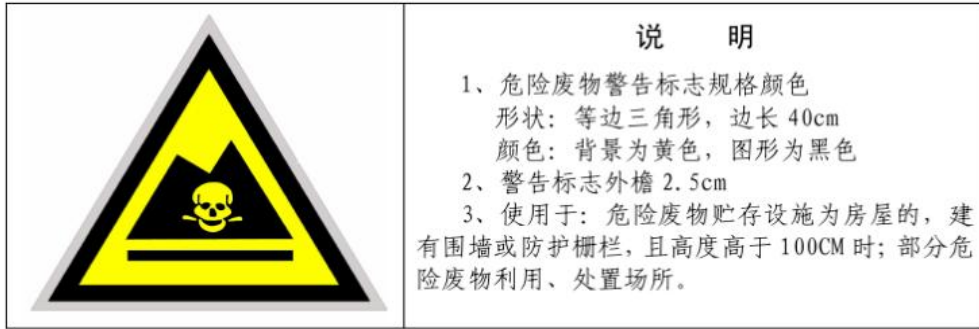


图4-6 危废仓库室外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

集25年一遇的暴雨24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 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 16297和GB 14554的要求。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危废仓库需按照《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号）设置周知卡。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台账，并于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图 4-7 危险废物周知卡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	HW0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30m ²	袋装	0.1t	1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存放	0.5t	1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封盖堆存	0.5t	1年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年

6		废包装桶	/	/		存放	0.85t	5 天
<p>◆环境影响分析</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区内暂存，企业拟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个危废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 30 平方米。企业周边环境满足危废暂存仓库设置要求。</p> <p>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等，企业合理控制暂存周期，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废包装桶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p> <p>③废抹布、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中残留物有害物质较少，含油废抹布均袋装密封存放，废机油桶密封存放，废机油密闭妥善存放，基本不会产生废气，在采取本环评建议对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及废液收集池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发生废气挥发、液体泄漏等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p> <p>①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p> <p>运输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p> <p>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废物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且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以及集液池，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优先与浙江省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蒸汽供热采用间接加热，不与产品直接接触，蒸汽冷凝水较为洁净，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分区防渗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6 分区防渗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险废物仓库、胶水仓库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化粪池、生产车间等
	弱	易-难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产品仓库、普通原料仓库等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 4 号 2 幢，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租赁浙江省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以下简称为“导则”) 附录 B，本项目属于导则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

序号	CAS 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1	/	机油	《建设项目环境风	设备中	0.160	2500

2	/	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中的废机油）	《危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危废仓库	0.160	2500
3	/	淀粉胶	本项目使用淀粉胶，参照“导则”附录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 1）	胶水仓库	10	100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00, Q<1。$$

综上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影响途径

①大气：机油、废机油、纱管纸、羊皮纸等属可燃物，但在周边无明火或温度不是特别高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如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燃烧可分解出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气体等，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废机油、淀粉胶等如发生泄漏，在无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破裂，或者未设置截流设施或围堰情况下，通过溢流、下渗等途径，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或拦截将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或经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影响地

表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①大气：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建设胶水仓库。

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 (万元)
一	水污染源			
1	蒸汽冷凝水	收集后用于房东厂区绿化	/	1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依托房东已建）	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2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废物仓库，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	噪声			
1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等	达标排放	3
五	地下水及土壤			
1	生产过程	分区防渗	最大程度减小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5
六	环境风险			
1	风险事故	相关风险防控材料	最大程度减小风险隐患	5
总计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盐仓污水处理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钱塘江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等料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 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清洗废液可直接混入胶水中使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包装桶在厂区暂存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参照900-041-49类危险废物管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胶水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成品仓库、普通原料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4号2幢，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9：镇工业园区区块，租赁浙江省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不新增用地，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较少，废水、固废均按要求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在运输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①大气：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危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张贴明显标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遵守储存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四防措施。为防止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需加强对废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加强各类废水的分流工作，落实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厂区需做好分区防渗，危废仓库需设置围堰，做好危废仓库“四防”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企业需按相关要求建设胶水仓库。</p> <p>③其他防治措施：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按危废处置要求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p> <p>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p> <p>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p> <p>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p>另外，企业应当按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可行；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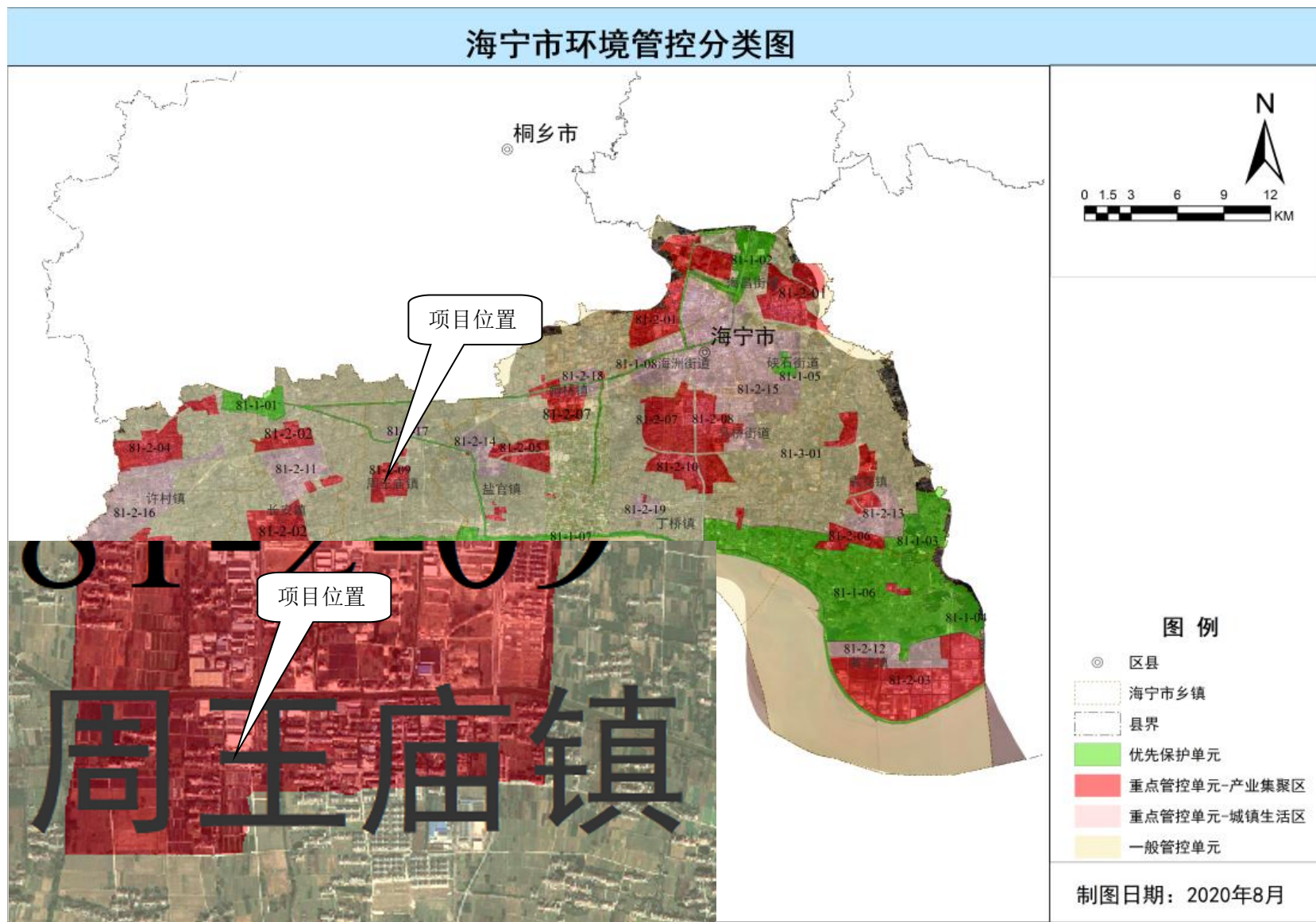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t/a	综合废水	0	0	/	344	0	344	+344
	COD	0	0	/	0.017	0	0.017	+0.017
	SS	0	0	/	0.003	0	0.003	+0.003
	NH ₃ -N	0	0	/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t/a	一般废包装 材料	0	0	/	0（2）	0	0（2）	0
	边角料、次品	0	0	/	0（138）	0	0（138）	0
危险废物 t/a	废抹布	0	0	/	0（0.024）	0	0（0.024）	0
	废机油	0	0	/	0（0.160）	0	0（0.160）	0
	废机油桶	0	0	/	0（0.020）	0	0（0.020）	0
	含油废抹布	0	0	/	0（0.005）	0	0（0.005）	0
生活垃圾 t/a		0	0	/	0（8.1）	0	0（8.1）	0

注：固体废物（）内的为产生量；本项目淀粉胶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设备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直接混入胶水中使用，不计入固体废物，但废包装桶在厂区暂存时，需暂存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参照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管理。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海宁市环境管控分类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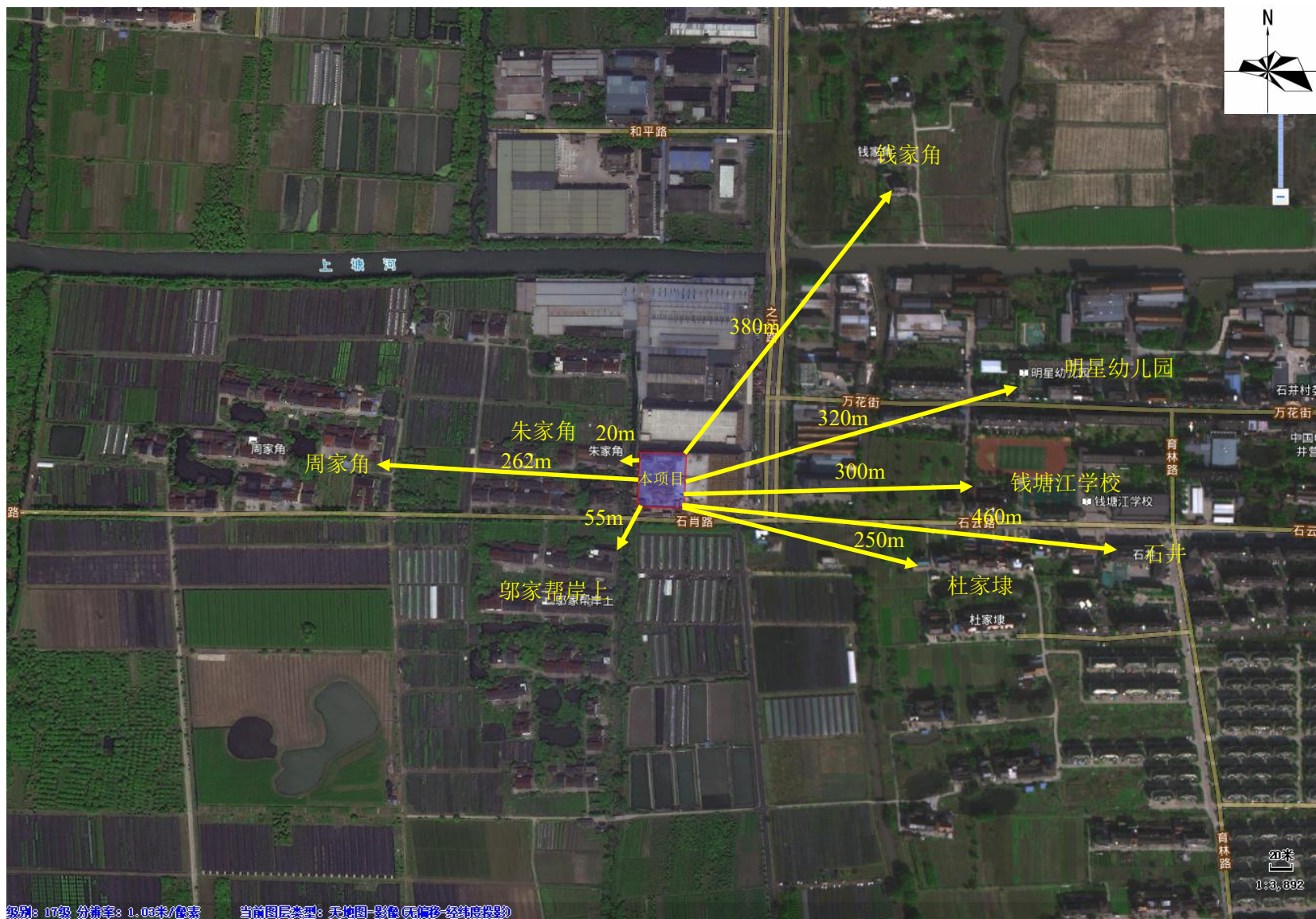


西侧



北侧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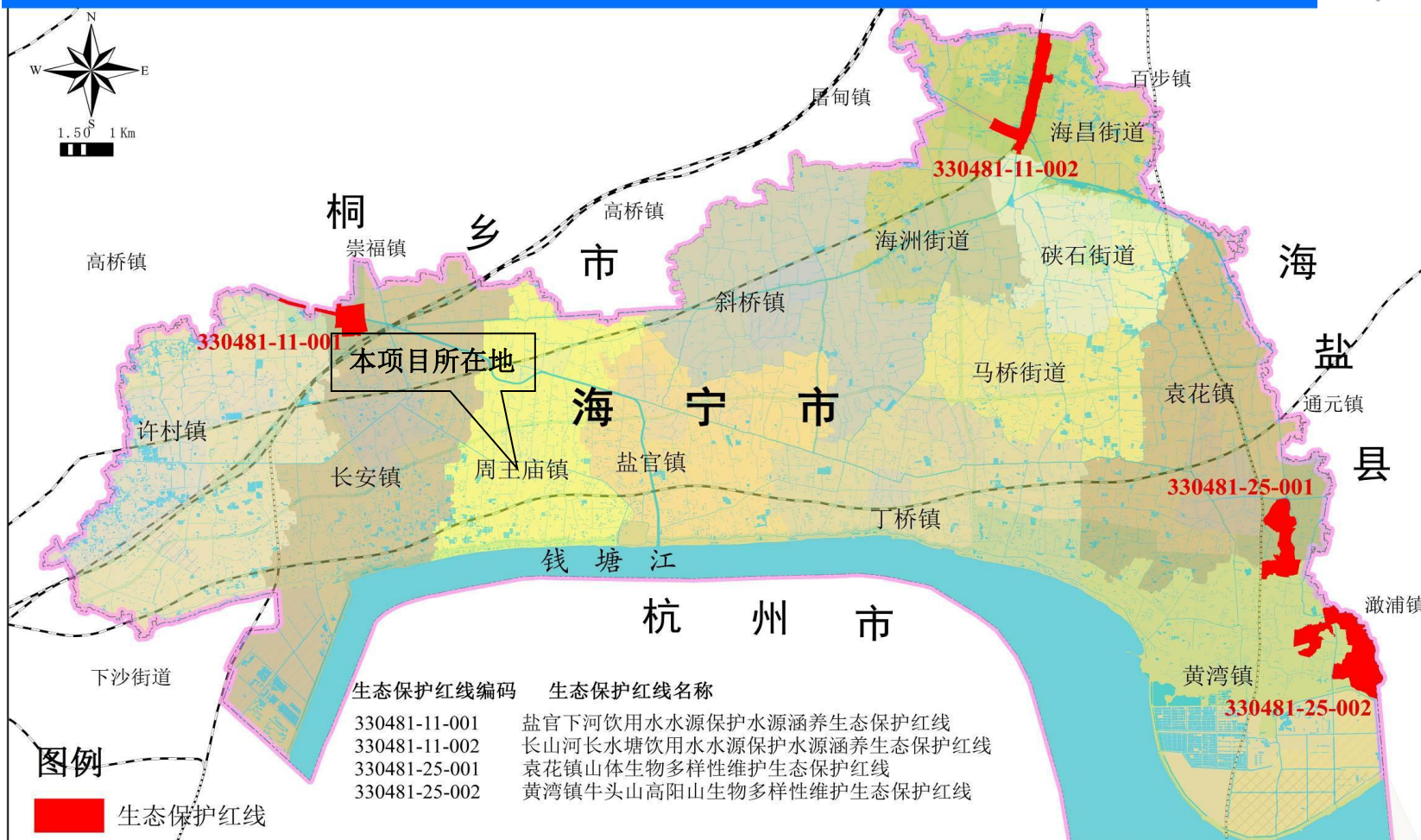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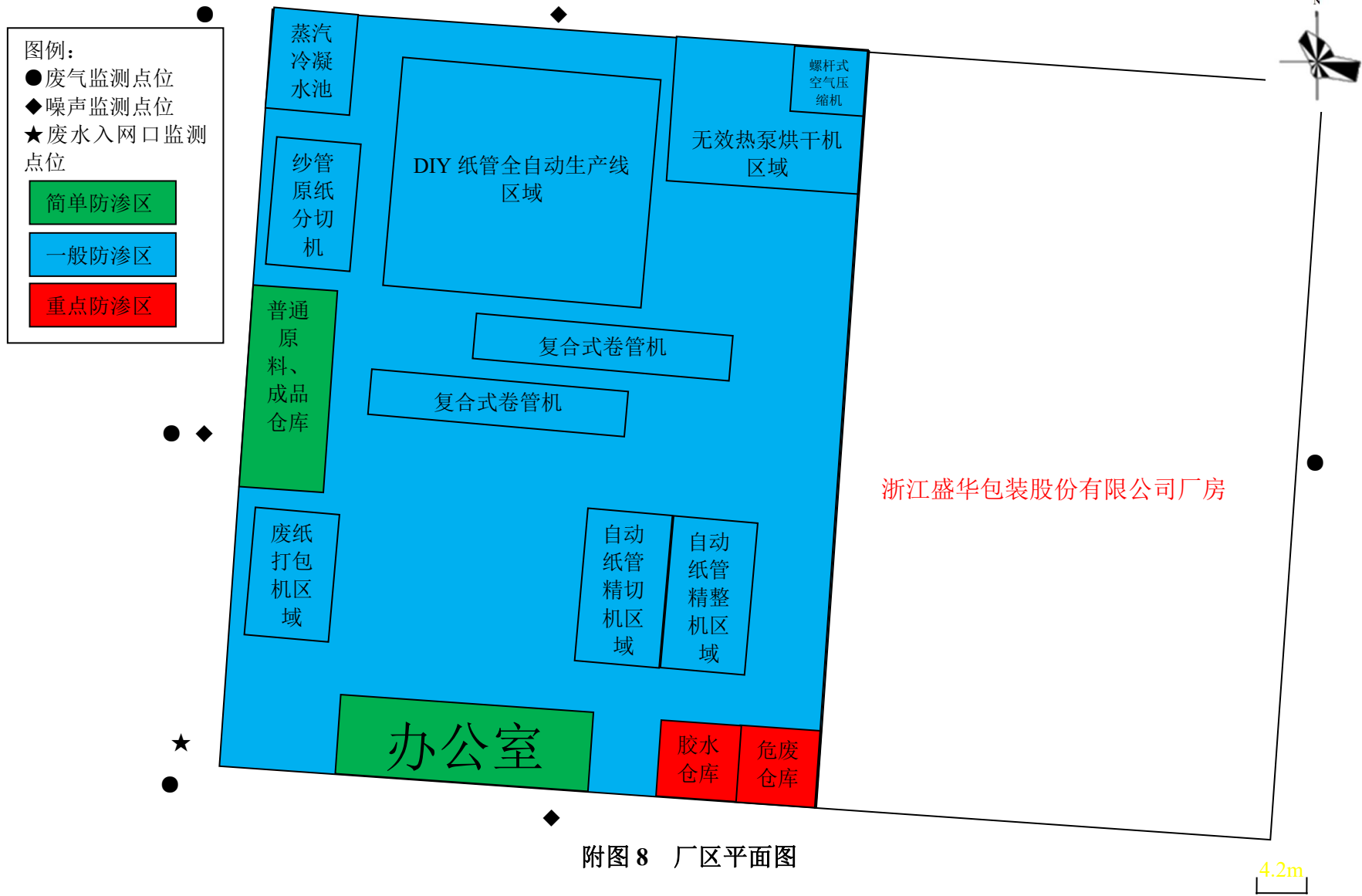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7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30481-07-02-939924						
	项目名称	年产2700万枚纺织用内包装筒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工业区之江路4号2幢二层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1247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3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3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租赁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600万元,购置1条DTY纸管全自动生产线和复合螺旋式卷管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纱管原纸分切机、五效热泵烘干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纺织用内包装筒管。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700万枚纺织用内包装筒管的生产规模。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4号2幢二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00.0000	0.0000	32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00.0000	0.0000		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5765239634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4号2幢二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中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涉密）

附件 3：法人及联系人身份证（涉密）


附件 4：不动产权证（涉密）

附件 5：租赁合同（涉密）

附图 6：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5765239634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市鸿富纸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周王庙镇之江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576523963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涉密）

附件 8：检测报告（涉密）

附件 9：用能分析（涉密）